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9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被上訴人即
反 訴被 告　王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士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本院於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債權不存在。

第一、二審（含反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聲華，嗣原法院先後選任許振湖律師、程光儀律師為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均經裁定解任在案（本院卷一第19至29、359、453至454頁），原法院復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司字第179號裁定選任王政凱律師為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

二第96至102、118頁），且兩造就此亦無爭執(本院卷二第352頁)，是上訴人以王政凱律師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王瑾、林士珍（合稱被上訴人，各稱姓名）起訴主張其因借貸而分別執有上訴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（合稱系爭支票）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票款；上訴人抗辯兩造間無借貸之關係存在，且王瑾無權代表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等語，並於本院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既系爭支票之原因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有爭執，且本訴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業經攻防、舉證(原審卷四第5至6頁、本院卷一第112至115、141至143、375至378頁)，誠無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、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第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及債權之存否不明，其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，合前說明，其提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之反訴，揆前說明，該存否之不安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核有確認利益，並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㈠被上訴人本訴主張略以：伊等因上訴人營運資金需求，貸予

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、110萬元，上訴人則交付系爭支票予伊等收執，詎屆期經提示竟因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遭退票未獲付款。惟王瑾時任上訴人董事長，自有權代表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支票款王瑾70萬元、林士珍110萬元，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上訴人則以：王瑾、林士珍於105年3月21日即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全字第72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），禁止其等行使董事長、董事職權，王瑾自無權簽發系爭支票。又被上訴人所指借款之匯款日期104年5月27日、105年2月24日，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105年12月31日差距甚遠，且無伊會計帳上傳票或借據等文件為證，伊否認有向被上訴人借款情事等語置辯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㈠上訴人反訴主張：王瑾無權代表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，且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之債權不存在。

㈡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已證明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借貸關係，原判決已認定系爭支票債權存在，上訴人所提反訴不合法且無確認利益云云置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及反訴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㈡反訴部分：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及反訴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一第121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）：

㈠王瑾、林士珍分別自78年4月起擔任上訴人董事長、董事。

㈡系爭支票於106年1月3日遭以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（原審卷一第10、13頁、第84頁反面）；而卷附支票號碼MD0000000、發票日期105年12月31日、受款人林士珍、面額50萬元

元、付款行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之支票（下稱案外支票）則業經兌領（原審卷一第16、102頁）。

㈢系爭支票及案外支票之支票存根（原審卷一第95頁）上第1列所載日期有經以立可白塗改為105年3月22日之痕跡（原審卷一第112頁及反面）。

㈣王瑾於104年5月27日自華南銀行匯款70萬元入上訴人帳戶；林士珍於105年2月24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匯款110萬元入上訴人帳戶（原審卷一第102頁）。

五、被上訴人主張其等因借貸而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上訴人應給付票款云云；上訴人則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另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。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，兩造同意就本院108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（本院卷一第121頁）。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王瑾是否有權簽發系爭支票？

1.按：代理人，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，但其法律行為，係專履行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，並非強行規定，代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，即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，此觀該條前段規定自明。代理人縱未經本人許諾，而有雙方代理之情形，其法律行為亦非當然無效，僅屬無權代理行為，依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，如經本人事後承認，對於本人仍生效力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.查，系爭支票為王瑾簽發予自己及配偶林士珍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，為雙方不爭執之事實(本院卷一第120至121頁)，上訴人之另一董事即訴外人林玉英(逕稱姓名)業於105年2月25日聲請王瑾在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58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確定、撤回起訴或和解而終結前，

不得以上訴人董事長名義，行使董事長職權，獲准在案，有聲請狀、系爭假處分裁定、本院105年度抗字第830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在卷足稽(本院卷二第374、402至418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等卷證核實無訛。上開保全程序中，原法院請王瑾就林玉英聲請狀表示意見，105年3月10日送達，同年月14日王瑾即提出答辯狀(本院卷二第376至384頁)，可見王瑾已知公司董事已對其起訴及保全，上開保全程序乃禁止其董事長職權之行使，此際縱認王瑾係105年3月22日以上訴人董事長簽發系爭支票屬實，實難認已得公司事前之許諾。上開保全程序林玉英於105年4月11日繳交擔保金後，已強制執行並由原法院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，同年月12日送達王瑾生效(本院卷二第388、396至398頁)，在該執行命令撤銷前，王瑾自不得再以上訴人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，是系爭支票如於105年12月31日發票，自對上訴人不生效力。又上揭訴訟，業經判決確定上訴人於10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；上訴人與王瑾、林士珍間基於該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不成立，有該105年度訴字第758號判決在卷可稽(本院卷二第158至164頁)，另案106年度訴字第3614號判決認定上訴人94年8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、上訴人與林士珍自94年8月16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可考(本院卷二第196至203頁)，而上述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，自難認王瑾有得上訴人事前之許諾得簽發系爭支票，而上訴人否認與被上訴人有本件債務關係，即尚未得上訴人事後之承認，揆前所述，系爭支票債權對上訴人自不生效。

3.被上訴人固辯稱王瑾自78年4月起為上訴人董事長，於106年6月9日上訴人解任王瑾董事長職務前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職務均存在，自有權簽發系爭支票云云(本院卷二第216至218頁)，惟董事長任期長短，實不影響雙方代理之認定，既乏證據以證實王瑾有事前得公司之許諾或事後

承認該自己代理行為效力，尚難以王瑾為董事長所簽發系爭支票對上訴人當然生效如前述，被上訴人所辯非可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是借貸關係，上訴人反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被上訴人主張王瑾簽發系支票係因上訴人向其借貸，並舉匯款資料、系爭支票與存根、及證人簡寶香(逕稱姓名)證詞為證(原審卷四第5至6頁、本院卷二第375至377頁)，為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：

1.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、97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又，票據雖為無因證券，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，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5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乃王瑾以上訴人董事長所簽發，票據債務人之上訴人否認其積欠被上訴人債務，合前說明，既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票據原因關係為借貸之積極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.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借貸關係存在之有利事實，尤有關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697號裁判意旨可參)。查，王瑾於104年5月27日自華南銀行匯款70萬元入上訴人帳戶，林士珍於105年2月24日自國泰世華銀行匯款110萬元入上訴人帳戶等節，為兩造不爭之事實(如四㈣)，而被上訴人引用證人簡寶香證詞：林士珍幫王瑾匯款110萬元(原審卷一第113頁、卷四第6頁)，堪認王瑾確有以個人或以林士珍名義匯款180萬元(70萬元+110萬元)入上訴人銀行帳戶，惟匯款原因多端，僅以匯款之事實即謂該匯款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，仍有不足，而被上訴人自稱匯款係代上訴人清償威世(VISHAY)公司之貨款(本院卷二第376頁)，然該清償之意思與借貸之意思，要非同一，自難以匯款入帳即謂成立借貸關係，雖證人簡寶香稱上訴人向王瑾借錢而簽發系爭支票云云(原審卷一第113頁)，惟僅泛稱公司向王瑾借款而於105年3月22日簽發系爭支票以為還款之用，相關借款詳細情況及有無意思合致等必要之點，則闕如，且與被上訴人因案同列為刑案被告(原審卷一第32、65頁)、或民事被告(原審卷一第161頁、卷二第99頁)、亦起訴上訴人給付工資(原審卷一第191頁)，可見證人簡寶香與被上訴人關係密切，與兩造利害關係相連，所為證詞容有偏頗，尚難以該等證詞即謂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。何況被上訴人指出前揭匯款實係清償威世公司之貨款如前述，惟為公司清償貨款或繳納稅金或罰款或其他資金之周轉，要與借貸殊非一事，以公司資金之調度或金流，尚難證明本件兩造確有借貸之意思合致。至案外支票有無兌現，不影響上開借貸之認定，被上訴人以案外支票已兌現，據為借貸之佐證，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被上訴人聲請向威世公司調閱交易紀錄(本院卷二第376頁)及再次傳訊簡寶香(本院卷一第133頁)，認無必要，附予說明。

3.綜上，被上訴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證實兩造間有借貸關係

之存在，何況兩造間之董事長或董事委任關係亦經前揭判決確認不存在，縱使王瑾董事長職務延長至下屆改選為止，惟王瑾在前開保全程序進行中，簽發系爭支票給自己(含配偶)，仍與雙方代理不合，對上訴人不生效力，業如前述，則被上訴人依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款，洵非有理。另上訴人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反訴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，並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款70萬元、11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反訴部分為有理由，爰確認系爭支票之債權不存在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反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金額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行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5年12月31日 | 70萬元 | 上訴人 | 王瑾 | 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 | MD0000000 |
| 2 | 105年12月31日 | 110萬元 | 上訴人 | 林士珍 | 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 | MD0000000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